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0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水匯金、于女士、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15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博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交銀國信持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10%以上的合夥企業權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於2020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水匯金、于女士、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15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0年9月1日
- 訂約方：1.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  
2.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3. 中水匯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4. 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5. 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6. 胡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7. 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嘉興恒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企業期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以項目投資為目的將為期五年。執行合夥人可根據項目的投資需求全權酌情將合夥企業期限延長兩次，每次一年。投資期將於首個交割日期開始及於其一週年當日結束，而管理及退出期則於投資期屆滿後開始及持續直至合夥企業期限屆滿。

-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旨在進行項目投資業務以主要透過收購、持有及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為所有合夥人達致最大回報。
- 注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15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水匯金、于女士、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上海博樂將作出的注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將作出的注資由其合夥人的注資撥付。
- 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角色。執行合夥人將擁有排他權力以管理、控制、經營合夥企業及為其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執行及管理合夥企業的投資業務及管理事宜；代表合夥企業獲得、持有、管理、維護及出售合夥企業的資產；接納新有限合夥人加入合夥企業；及委聘任何專業顧問、管理人員、中介機構或顧問機構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以管理合夥企業事務。非特殊有限合夥人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管理服務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合夥企業應佔任何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年利率8%；及
  3. 按照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100%分配予各特殊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而就非特殊有限合夥人應佔的部份，其將在非特殊有限合夥人(按照有關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與管理人之間按80:20的比率進行分配。
- 債務分擔：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分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惟須獲得執行合夥人事先同意。普通合夥人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予(i)其聯屬公司；及(ii)合夥企業協議所訂明有限情況下的獨立人士，惟須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同意。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成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樂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水匯金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王永智先生、王一凡先生及劉永蘅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管理人的僱員，且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水匯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于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者。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林

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博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交銀國信持有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10%以上的合夥企業權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實體、受有關實體控制或與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而有關控制可能來自管理授權、合約或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指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即上海博樂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水匯金、于女士、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胡先生」	指 胡亮
「李先生」	指 李鵬
「劉先生」	指 劉迎接
「于女士」	指 于婷
「非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即中水匯金及于女士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嘉興恒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水匯金、于女士、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即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劉先生、胡先生及李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中水匯金」	指 東台市中水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